

南京市消防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为有效支撑《南京市“十四五”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落地落实，制定本行动计划。



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

主要目标

重点任务

实施步骤

保障措施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训词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着力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能力

持续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为“十四五”时期南京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创造更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

主要目标

重点任务

实施步骤

保障措施





主要目标

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

主要目标

重点任务

实施步骤

保障措施

通过三年时间，探索形成具有南京特点的基层消防治理格局，打造“智慧消防”的南京样板，系统构建“5分钟”消防救援圈，实现全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提档升级，基本构建起与南京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预防和抵御灾害的综合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基层消防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显著完善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智慧消防赋能效应显著发挥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显著改善





重点任务

任务一：聚焦问题短板，着力提升基层消防治理能力

指导思想

综合施策、大胆创新，健全完善基层消防监管体系机制，加快消除日常监管的盲区、漏洞，提升基层消防监管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解决基层消防监管“最后一公里”梗阻问题。

基本原则

主要目标

一、健全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

强化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建设，完善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定期开展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综合执法工作。

重点任务

二、探索创新基层消防监管模式。

贯彻落实国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部署，适时推广秦淮区相关街道消防委托执法试点经验，健全完善执法召集工作机制，采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方式，为基层处理消防监督执法疑难杂症提供帮助，破解“看得见管不了”和“管得了看不见”的基层消防监管难题。

实施步骤

三、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

通过下发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等形式，明确基层监管力量各自的监管对象和职责任务，强化日常消防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

保障措施





重点任务

任务二：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指导思想

围绕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大应急”转型升级定位，着眼南京实际，加快补齐力量短板，加强器材装备建设，科学打造专业处置队伍，系统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基本原则

一、继续优化全市消防站点布局。

缩短应急响应时间，加快建成南京“5分钟”消防救援圈，新建51座消防站点。

主要目标

二、提档升级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推动装备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

重点任务

三、加快建强各类专业处置力量。

整合现有力量，建设专常兼备的地震救援专业队、水域救援专业队、石油化工专业队、绳索救援专业队、防疫突击队、抗洪专业队、山林火灾处置专业队、排烟专业队和供水专业队。

实施步骤

四、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并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员额核定、队员征召、上岗培训等工作，有效补充消防救援力量，确保新建站点第一时间形成战斗力。

保障措施





重点任务

任务三：聚焦科技赋能，着力提升智慧消防实战能力

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

主要目标

重点任务

实施步骤

保障措施

打造“智慧消防”南京样板工程，建立健全现代化、实战化、智能化的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平台体系，全面实现“火灾风险提前感知、应急救援科学智能、通信保障快速高效”的消防工作新格局

一、推进消防物联感知系统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感知网建设，融合高分遥感、北斗导航、无人机、物联传感器等空天地探测手段，突破多源情报融合、知识图谱分析挖掘等关键技术，形成多维多尺度的灾情研判感知与情报侦查网络，全面提升应急处置现场的立体化感知能力。

二、强化提升指挥中心实战能力。以特大城市为场景，深入开展重大事故灾害建模与推演关键技术研究，形成消防救援数字化预案系统，为指挥作战人员提供辅助决策能力。

三、建设应急通信“轻骑兵”队伍。完成全市16支“轻骑兵”前突小队组建，每小队配备5-6名消防员，配齐前突通信车、卫星电话、超短波电台、小型无人机、单兵图传等应急通信装备配备。



实施步骤

指导思想

基本原则

主要目标

重点任务

实施步骤

保障措施

阶段时间

内容

工作启动阶段 (即日起至2021年底)

各区和责任部门、单位对照行动计划，及时研究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操作办法和相关政策文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各区研究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步骤，细化具体措施，全面启动相关工作。

全面实施阶段 (2022年-2023年)

各区和责任部门、实施单位按工作分工、职责清单和方案、计划，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并在推进过程中注意加强监督指导和问责督办。

总结评估阶段 (2024年一季度)

总结此次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经验，验收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在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视情制定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





发展基础

面临形势

总体要求

主要任务

重大项目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二) 加大保障力度

(三) 严格督查考核

